

利用职务便利骗取低保金

一女子获刑14年半

本报12月20日讯 (通讯员 李久彪 陈维福 记者 吴慧 海蒙)一女子利用职务之便,将黑手伸向居民“低保”,采取虚报、隐瞒、伪造等手段,非法侵吞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共计30余万元。近日,沂南县人民法院对该女子周某判处有期徒刑14年

6个月。

周某在一家大型企业负责职工城市低保和人事档案工作,利用职务之便,她打起了城市居民低保的主意。2003年11月至2009年12月,周某用虚报、隐瞒其家庭实际收入,伪造材料等手段,以其丈夫张某的名义,非法骗取城市居民

最低生活保障金35923元。

2009年底,周某与他人利用各自职务便利条件,在公司原申报低保户不应再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情况下,共同虚报、冒领196户共计561人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195162元,二人分肥。

2003年至今,被告人周某利用自己的职务便利,隐瞒事实,未将聂某等30户的低保金存折共33本发放到当事人手中,非法占有低保金87194元。

据法庭查明,因周某大肆挥霍,仅赌博一项就支出赃款187452元。案发后,尚有赃款

未追回。法院审理认为,被告人周某利用负责其单位职工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日常管理、服务工作的职务便利,个人或与他人采取虚报、隐瞒、伪造等手段,骗取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,其行为构成贪污罪,判处其有期徒刑14年6个月。



沙堆“使绊”

20日7点40分左右,费县上冶镇一村民驾驶面包车沿兴郝路行驶至曹车村路段时,因挡风玻璃上有雾,没注意到路边堆放的沙子,结果面包车侧翻,造成保险杠损坏,前车挡风玻璃和车门窗玻璃破碎,所幸未造成人员受伤。
通讯员 吴云富 记者 季善文 摄

新配钥匙玩“罢工”

工商帮忙解纠纷

本报12月20日讯 (通讯员 程洪明 王昕 记者 郇恒吉)家住河东区的刘先生新配了一把钥匙,但却打不开房门,在工商局执法人员的调解下,钥匙摊老板答应重新为刘先生配一套钥匙。

刘先生告诉记者,由于最近工作很忙,和爱人都经常加班,为方便孩子上下学回家,便于11月29日在小区门口的配钥匙摊上为女儿配了一套家中房门的钥匙。11月30日中午,刘先生下班回家发现女儿竟然站在自家门

口。询问得知新配的钥匙打不开房门,女儿只好在门外等了一个多小时。

随后,刘先生便来到配钥匙的小摊,找到该老板要求退钱。小摊老板却声称自己配钥匙已经十几年了,从未出现过类似的问题,拒不退钱。无奈之下,刘先生拨打了12315工商投诉热线,请求工商部门帮助。

河东工商分局12315指挥中心接到刘先生的投诉电话后,便安排辖区工商所的执法人员赶到现场,进行调解。后经过调解,小摊老板答应重新为刘先生配一套钥匙。

女童坠入枯井死亡 父母村委双双担责

本报12月20日讯 (通讯员 陈方 记者 吴慧)一6岁女童在玩耍时不慎跌进一枯井中,其父母将枯井管理部门告上法庭。

两年前,张某夫妇携5岁幼女小红到郯城县城打工,租住在郯城镇西关某村委一居民家中。去年10月5日下午3时许,小红与邻居小孩在门前玩耍,张某夫妇则在家中收拾家务。忙活完后,夫妻俩发现孩子还没回来,寻找2小时毫无结果,后来

发现孩子坠入其家南边300米处的枯井中。

消防部门接到报警后,立即赶赴现场,将小红从枯井中捞出来时,孩子已经没有了气息。

经调查落实,10年前,郯城县城一单位在西关某村委承包土地,种植树苗,为浇灌而挖掘该井,承包期满后,就一直闲置未用,该井紧靠居民区,且与一小学一路之隔,但村委既没有设置警示标志,亦没有采取安全防范措施。

法院审理后认为,西关某村委在与某单位的土地承包期满后,水井就转移归该村委所有及管理,但该村委疏忽大意,没有尽到安全防范责任,对小红死亡应负一定责任。同时认为,作为监护人的张某夫妇,放任幼女自己玩耍,没有尽到监护职责,对事故发生应负主要责任。经过调解,郯城镇西关某村委当庭付给死者小红父母赔偿金20000元。

挣了30元好处费 换来6000元罚金

本报12月20日讯 (通讯员 邹旭 志敏 记者 吴慧)莒南县一妇女为了挣30元的好处费,竟然介绍一少女进行卖淫。近日,莒南县人民法院以容留、介绍卖淫罪,判处该妇女时某有期徒刑6个月,缓刑1年,并处罚金6000元。

年过半百的时某是莒

南县十字路镇居民。2010年6月21日,时某为了赚点好处费,从邻居江某家中将少女倪某领至自己家中,容留、介绍倪某进行卖淫两次,从中获利30元。

8月9日,时某因涉嫌容留妇女卖淫罪被逮捕。2010年10月8日,时某被莒南县人民检察院

提起公诉。

法院审理认为,被告人时某为他人卖淫进行介绍和提供场所,其行为侵犯了社会管理秩序,构成容留、介绍卖淫罪。鉴于被告人时某犯罪后自动投案,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,系自首,又自愿认罪,可酌情从轻处罚。法院遂依法做出上述判决。